

Jingji Fa

# 经济法

(修订版)

主 编 王 牧

副主编 苏 平 张智慧 陈 宇

重庆大学出版社

# 经 济 法

(修订版)

主 编 王 牧

副主编 苏 平 张智慧 陈 宇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牧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4.1

ISBN 7-5624-3031-4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1342 号

经 济 法

(修订版)

主 编 王 牧

责任编辑:孙英姿 版式设计:孙英姿

责任校对:何建云 责任印制:张立全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mailto: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华林夫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75 字数:383千

2004年1月第2版 2004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 501—9 000

ISBN 7-5624-3031-4/D 203 定价 23.00 元

---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自 1978 年以来，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已经整整历时 20 个春秋。其间，我国高等院校大多数专业都为学生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最近，国家教育部已经将该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我们敬献给读者的这本经济法教材，主要是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特别是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而编写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作为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都应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财经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求学时期即应学习和掌握比较扎实的经济法理论。这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本书选材除理论部分外，均属国家最主要和最新的部门经济法律。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在本书内容中忠实记载了他们多年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在我国尚属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全书由王牧、苏平审稿定稿。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王牧编写第七章、第八章；周娅编写第九章；苏平编写第一章、第四章；宋宗宇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二节；许雄奇、张真真编写第二章、第五章；张智慧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段中编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朱洁编写第十三章；秦雷、陈宇编写第十二章；陈宇、王腊梅编写第三章。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b>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4   |
| 第三节 法律行为.....             | 9   |
| 第四节 代理 .....              | 16  |
| 第五节 诉讼时效 .....            | 20  |
| <b>第二章 企业法</b> .....      | 24  |
|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体系..... | 24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27  |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 56  |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81  |
| <b>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b> .....    | 95  |
|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 95  |
| 第二节 企业破产程序的启动.....        | 102 |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109 |
|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 114 |
|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 123 |
| 第六节 破产实体权利制度与破产清算.....    | 127 |
| 第七节 破产责任与破产救济.....        | 144 |
| <b>第四章 公司法</b> .....      | 148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148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154 |

|            |                        |            |
|------------|------------------------|------------|
| 第三节        | 股份有限公司·····            | 165        |
| 第四节        | 公司债券·····              | 178        |
| 第五节        | 公司财务、会计·····           | 181        |
| 第六节        |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184        |
| <b>第五章</b> | <b>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b>189</b>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189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194        |
| 第三节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204        |
| 第四节        |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207        |
| 第五节        |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 211        |
| <b>第六章</b> | <b>合同法总论·····</b>      | <b>217</b> |
| 第一节        | 合同法概述·····             | 217        |
| 第二节        | 合同的主体·····             | 226        |
| 第三节        | 合同的成立·····             | 233        |
| 第四节        | 合同的效力·····             | 242        |
| 第五节        | 合同的履行·····             | 252        |
| 第六节        | 合同的担保·····             | 264        |
| 第七节        |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273        |
| 第八节        |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280        |
| 第九节        |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 284        |
| <b>第七章</b> | <b>市场秩序法·····</b>      | <b>304</b> |
| 第一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04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责任法·····           | 308        |
| 第三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18        |
| <b>第八章</b> | <b>专利法·····</b>        | <b>323</b> |
| 第一节        | 专利法概述·····             | 323        |
| 第二节        |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 326        |
| 第三节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328        |
| 第四节        | 专利的申请及审批·····          | 331        |

|                       |            |
|-----------------------|------------|
|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334        |
|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 336        |
| 第七节 保护专利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 | 337        |
| <b>第九章 商标法</b>        | <b>339</b> |
|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 339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批        | 340        |
|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使用许可和转让    | 343        |
| 第四节 商标管理              | 344        |
|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 346        |
| 第六节 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         | 348        |
| <b>第十章 证券法</b>        | <b>350</b> |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 350        |
| 第二节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          | 352        |
|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            | 353        |
|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             | 356        |
| 第五节 证券发行              | 357        |
| 第六节 证券交易              | 361        |
|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 368        |
| 第八节 证券业的监管与自律         | 371        |
| <b>第十一章 票据法</b>       | <b>374</b> |
|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374        |
| 第二节 汇票                | 382        |
| 第三节 本票                | 386        |
| 第四节 支票                | 388        |
|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389        |
| <b>第十二章 会计法</b>       | <b>391</b> |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391        |
|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法律规定     | 401        |
|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414        |

|             |                      |            |
|-------------|----------------------|------------|
| 第四节         | 会计法律制度·····          | 422        |
| <b>第十三章</b> | <b>外汇管理法律制度·····</b> | <b>426</b> |
| 第一节         |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 426        |
| 第二节         | 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 428        |
| 第三节         |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 431        |
| <b>第十四章</b> | <b>经济仲裁·····</b>     | <b>433</b> |
| 第一节         | 经济仲裁概述·····          | 433        |
| 第二节         | 仲裁机构和仲裁委员会·····      | 437        |
| 第三节         | 仲裁程序·····            | 441        |
| 第四节         | 涉外仲裁·····            | 448        |
| <b>第十五章</b> | <b>经济司法·····</b>     | <b>452</b> |
| 第一节         | 经济司法概述·····          | 452        |
| 第二节         | 经济审判·····            | 453        |
| 第三节         | 经济检察·····            | 460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就世界范围看，不过八九十年的历史，在我国也只有十多年的历史。无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封建制法，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也只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它们既不是现代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对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通常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用以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表明经济法具有如下性质：

第一，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干预”是指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的调控和监督，“干预”体现了经济法的权力属性。当然，这里所指的干预，是指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干预。

第二，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这就揭示了经济法是

“社会本位”作为存在的基础的，从而划清了它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和以个体为本位的民法的界限。

第三，不是所有的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干预或者不干预，完全取决于国家的需要。国家需要就干预，不需要就不干预。因为经济关系本身就是一个“变量”，因此，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范围，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可能广一些，有时可能窄一些。

## 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所调整的具有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纵向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包括国家（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比如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规划等等。

### （二）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即专指经济法所调整的那部分横向经济关系。这一概念与经济协作关系概念不同，它包含着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经济竞争关系。大体上说，经济法主要调整由国家计划制约的，由国家直接管理的，或涉及全局利益的，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经营协调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包括经济联合关系（如企业间的合并、兼并）、经济协作关系（联营中的合同型联营）和经济竞争关系。

### （三）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在企业等组织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

所发生的一些重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它主要指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关系。

###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比如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五）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 三、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般意义上的阶级性；二是指它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属性。这里所述的经济法的法律属性，是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和功能。

### （一）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

首先，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上包括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环节和部门。其次，在调整方法上综合运用行政的、民事的乃至刑事的调整方法。

### （二）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具体经济关系，促进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比如税收的法律规定。

### （三）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经济法是保护个体利益和社会全体利益相结合的法律。

### （四）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传统的行政法的主旨思想是“行政权力本位”。传统民法是以个体为本位，以权利为主导，即以“个体权利本位”作为自己的主旨思想。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的。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要首先对社会负责，在对社会尽责的基础上享受权利、获得利益。社会责任本位绝不是什么“企业义务本位”，因为它要求国家和企业都要对社会负责。

“社会责任本位”思想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部分。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这里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至于这一领域的范围，则是多方面的，主要可归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而，没有经济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人都不得违背。

## 二、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亦须由此三个要素构成。一个经济法律关系必须首先有参加者（主体）；参加者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确定彼此享受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此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参加者通过设定权利义务所要获得的财物，所要实现的行为，即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是构成经济关系最基本、最必需的要素。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以下对这三者分别加以分析。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经济权利的组织和个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称为义务主体。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或组织，下同）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经济法的保护。

####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1）经济管理主体。这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由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关系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其主要为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2) 经济活动的主体。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这类主体主要包括：

①各类企业。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②事业单位。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③社会团体。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它们也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④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佣或少量雇佣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⑤公民个人。公民个人承包或租赁企业，参与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除在整体上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权利可分为原生权利和取得权利。原生权利，是指经济权利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命令等直接取得的，不必依赖特定义务主体的行为，即可行使和实现的权利，又称为“经济职权”。取得权利是指要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才能获得的权利。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

###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义务主体必须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

（2）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

（3）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约定义务。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的。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大量的是物，一定的行为也可以成为客体，但并非任何物或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它们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就是：

(1) 必须是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事物；

(2) 必须是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成为其客体的物或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应该是能体现一定的物质利益、经济效益或者是可以借以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的物或行为。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主要有：

### 1. 有形财物

指具有一定实物形态的，具有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物，且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控制和支配的财物。此类客体按不同标准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金）和流动资产（金）；种类物和特定物；流转物、限制流转物和禁止流转物；税金、费用和利润；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 2. 经济行为

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目的，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进行的经济活动。经济行为客体可分为：实现一定的经济任务和指标；完成一定的工作；履行一定的劳务。

### 3. 无形财富

亦称智力成果、知识财富。它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它们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化形态，但却是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其必备的条件是：

(1) 要有一定的“载体”。即能够为人们所认识、所掌握的“载体”，如书籍、商标等等。

(2) 要有一定的现实的或可以实现的经济价值。

(3) 要由专门的经济法律、法规所认可。

无形财富种类甚多。主要有：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技术改进方案、合理化建议、经营信息、生产经营标记等。